

漁 農 處

九龍廣東道三九三號
廣東道政府合署十二樓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12/F, Canton Road Government Offices
393 Canto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AF DPL 20/12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10/98
電 話 Tel. No.: 2733 2155
電報掛號 Cable Address AGFISH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11 3731

CB(1)1683/98-99(0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小琴女士

梁女士：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議決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你就建議中的《危險狗隻規例》致經濟局局長葉樹堃先生的信件已經收到。該信夾附 Sanderson 先生及 Etches 先生的意見書。兩封意見書均對建議施行的「大型狗隻」管制表示關注，但對建議中對「格鬥狗」及「已知危險狗隻」的管制則表示合理及可以接受。

Etches 先生認為隨意以 20 公斤為標準界定大型狗隻，並設定此類狗隻比其他狗隻危險並不合理。Sanderson 先生亦有同感，但他誤以為大型狗隻在所有公眾地方均須戴上口套。他們認為「大型狗隻」的建議令人以為狗隻是可怕的動物。他們並不覺得按品種或體積把狗隻訂定危險性有需要。

界定 20 公斤的狗隻為大型狗隻是於對比本港咬人狗隻的品種統計及該等品種狗隻的重量資料而設訂的。根據這些資料，大型狗隻顯然佔嚴重咬傷人狗隻的大部分。我們同意並非所有大型狗隻都是危險，但大型狗隻普遍比細小的狗隻強勁有力。若兒童被大型狗隻咬傷，其傷口較可能在面部和頸部一帶而導致永久毀容。

All replies must be addressed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覆函請寄交「漁農處處長」

建議中對大型狗隻的管制旨在防止上述情況發生。大型狗隻只須在戶內公眾地方，例如屋邨的升降機、走廊及大堂一帶戴上口套和以狗帶管束。在戶外公眾地方的唯一規定是狗隻須以不超過兩米的狗帶穩妥管束。

規定「大型狗隻」在戶內公眾地方戴上口套的目的，是使那些有時需與狗隻共處於狹窄地方的居民有多一重保障。在大多數情況下，「大型狗隻」只須在離開主人的家居，經過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往外面時的一小段時間戴上口套。

當局確認訓練狗隻的好處，並打算根據貓狗條例第17條，給予曾受訓練的狗隻合適的豁免，只要該等狗隻能透過考試證明牠們在一系列標準日常生活情況下，雖不受狗帶束縛，仍然可以被管束。這考試將會要求狗隻在狹窄地方只會對其他狗隻表示偶然的好奇；在無狗帶管束的情況下，可以停留在原處或跟主人一同前進；可以被遣走、制動或召回；牠們亦須能夠毫無懼色或任何兇惡的表現而在人群中穿過。我們預期每年舉辦這樣的考試兩次，考試可以作為一個獨立的活動，或聯同其他主要狗隻活動(如狗展)一併舉行。獲豁免的狗隻會獲發特別頸圈標籤，以資識別。牠們獲豁免的身分亦會記載在微型晶片的牌照紀錄中。

上述施於大型狗隻的管制，是於平衡兼顧公眾安全及動物福利之後而制訂，對狗主及其狗隻並不繁苛。

祝安好。

漁農處處長

(廖季堅代行)

副本送：經濟局局長

(經辦人：傅霞敏女士)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